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張錦昆	服務機圖		芝市場股份有	限公司	1.董	1.董事長		
TRICKLA		AR 470 470 19	P.J			411, 745			
配	偶 及 未	成年子一	女	西仓	化偶 及	未成 年	子女		
稱	謂	姓	名	稱	謂	姓	名		
配偶		葉素英	-	子女		張○豪			
子女		張○婕			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 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 坐 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 註
彰化縣彰化市牛稠子段牛稠子小段 0026-0023 地號	13	全部	葉素英	為辦理土地通行 地役權	
彰化縣彰化市牛稠子段牛稠子小段 0026-0025地號	236	全部	葉素英	同上	
彰化縣彰化市牛稠子段牛稠子小段 0026-0027地號	204	全部	葉素英	同上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 註
本欄空白							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戶	近有人	管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葉素英

通知日期:102年12月13日